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二樓A201會議室

三、主席：徐縣長兼主任委員耀昌（鄧副主任委員桂菊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仕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七、本次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案件：

第1案：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計畫書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計畫書、圖，賡續由業務單位檢核並報內政部審議。

八、散會：下午14時30分。

附件一

第 1 案：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計畫書

一、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通霄溪水系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屬苗栗縣管河川，包括通霄溪本流、支流土城溪、南勢溪及區域排水內湖溪、圳頭溪及楓樹溪。通霄溪本流發源於大坑尾，經烏樹頭、新莊仔及灣角匯集山地逕流於南，會合稱南勢溪，以西北向流至圓仔山附近與土城溪會合，復以西北行經過大坵圓、梅樹腳，在南勢附近與內湖溪排水會合後稱為通霄溪，穿越台灣省一號公路及縱貫鐵路後，在通霄火力發電廠附近匯入台灣海峽，全長約 11 公里，流域面積約 77.98 平方公里。

「通霄溪治理基本計畫」公告迄今逾二十年，由於降雨特性及地文條件變遷，河道沿岸地區都市化，促使土地利用情況劇變；原規劃工程佈置及用地範圍施設已不符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另考量台電線路地下化之重大公共建設路線將沿通霄溪下游右岸規劃，已與原公告之背景有明顯差異，有必要對鄰近區域之用地及河防安全進行整體檢討。

經濟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4080 號函公告「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公告治理範圍治理計畫起點至治理計畫終點約 11 公里，並在不影響河道防洪機能下，修正用地範圍及治理計畫線、計畫河寬等；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及治理工作。

綜上，檢討通霄都市計畫範圍內通霄流域沿線兩側土地使用分區，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鐵路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及道路用地等，本案應配合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俾利後續辦理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遂行，辦理通霄都市計畫迅行變更。因此本次迅行變更預期達成以下目的：

（一）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4080 號函，公告苗栗縣縣管河川「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公告用地範

圍線內土地應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取得河川治理計畫所需用地。

（二）配合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使公、私有土地作適當使用，達到活化土地及土地再利用之效。

（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取得治理計畫所需用地，施設水利防洪工程，將能大幅增進通霄溪流域兩側防災效益並達到減災之功能。

(二)法令依據：本變更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辦理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次檢討範圍位於通霄都市計畫區內通霄溪流域兩側（詳圖 1 所示），總長度約 1.8 公里，依據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檢討用地範圍線內外之土地使用分區，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之其他分區或用地應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相應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面積為 3.2502 公頃，非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之河川區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及用地，檢討面積為 1.4861 公頃，總計本次變更面積為 4.7363 公頃（詳圖 2 所示）。

(五)實質計畫內容：

經土地使用現況及依據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研提本案變更原則，本次迅行變更針對通霄溪流域兩側，配合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研提十件變更計畫，以期透過計畫之調整，得取得河川治理計畫所需用地，施設水利防洪工程，將能大幅增進通霄溪條流域兩側防災效益並達到減災之功能，並使公、私土地作適當使用，達到活化土地及土地利用之效。本次迅行變更內容及變更位置，詳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圖 3 變更內容示意圖所示。

(六)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 30 天（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1100204156B 號公告），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演藝廳

B1 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1 件，詳表 2 所示。

五、業務單位初核意見：建議照案通過。

六、審查決議：

本案除依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案通過。

（一）本案計畫書附件二苗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 日府水利字第 1100123438 號函說明一提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請修正計畫書內相關文字。

（二）有關陳情人於會中所提「農業區變更增加住宅區」之建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請陳情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後，另洽鎮公所提出陳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案內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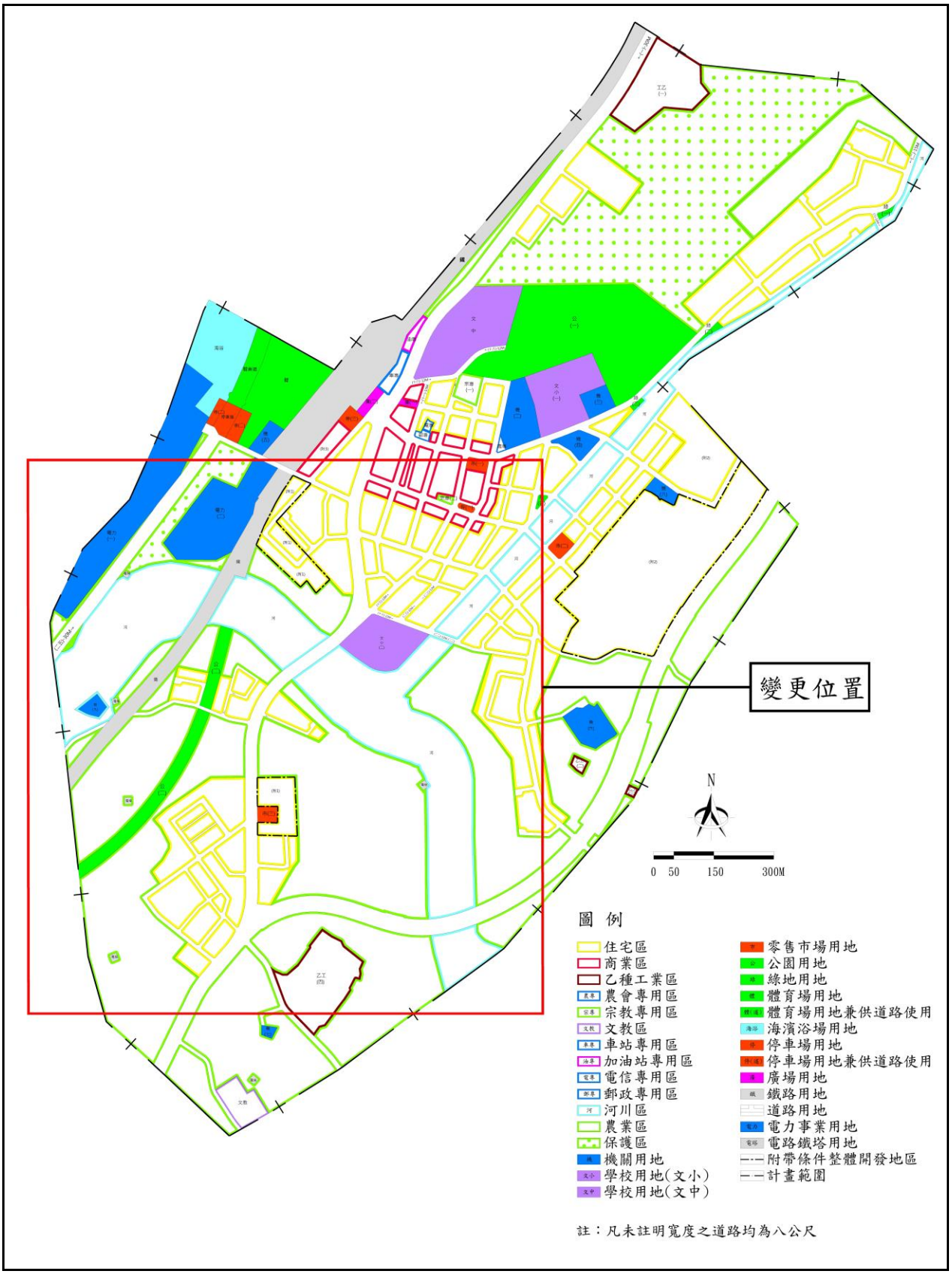
變更位置
N
0 50 150 300M
圖 例
住宅區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農會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文教區
車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郵政專用區
河川區
農業區
保護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文小)
學校用地(文中)
零售市場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用地
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海濱浴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廣場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計畫範圍
註：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八公尺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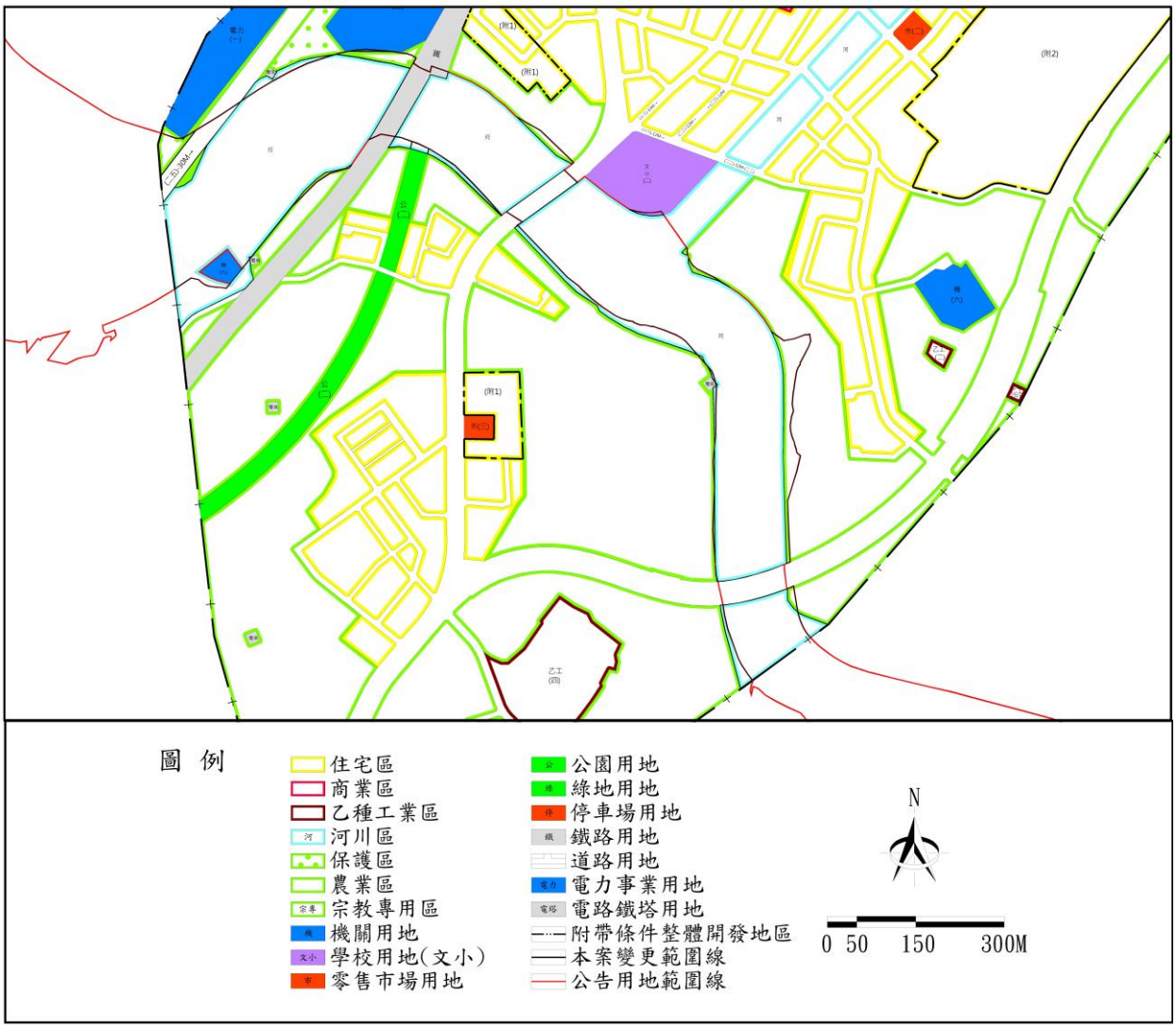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河川區
保護區
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文小)
零售市場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用地
停車場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本案變更範圍線
公告用地範圍線
N
0 50 150 300M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table>
<tr><th rowspan="2">編號</th><th rowspan="2">變更位置</th><th colspan="2">變更內容</th><th rowspan="2">變更理由</th><th rowspan="2">縣都委會決議</th></tr>
<tr><th>原計畫
（面積（公頃））</th><th>新計畫
（面積（公頃））</th></tr>
<tr><td>1</td><td rowspan="7">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河段</td><td>保護區
(0.4611)</td><td>河川區
(0.4611)</td><td rowspan="7">1. 依據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24080 號函公告「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檢討變更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2. 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保護區、農業區、學校用地、電力事業用地依據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變更為「河川區」。
3. 部分範圍位於已開闢之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爰依據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之劃定原則，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4. 電路鐵塔用地現已開闢使用，考量其使用現況及管理機關用地需求，在不影響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情況下，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td><td rowspan="7">照案通過。</td></tr>
<tr><td>2</td><td>電力事業用地
(0.0171)</td><td>河川區
(0.0171)</td></tr>
<tr><td>3</td><td>農業區
(0.9630)</td><td>河川區
(0.9630)</td></tr>
<tr><td>4</td><td>學校用地(文小)
(0.0218)</td><td>河川區
(0.0218)</td></tr>
<tr><td>5</td><td>道路用地
(1.2197)</td><td>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2197)</td></tr>
<tr><td>6</td><td>鐵路用地
(0.5058)</td><td>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5058)</td></tr>
<tr><td>7</td><td>電路鐵塔用地
(0.0017)</td><td>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17)</td></tr>
</table>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table>
<tr><th rowspan="2">編號</th><th rowspan="2">變更位置</th><th colspan="2">變更內容</th><th rowspan="2">變更理由</th><th rowspan="2">縣都委會決議</th></tr>
<tr><th>原計畫
（面積（公頃））</th><th>新計畫
（面積（公頃））</th></tr>
<tr><td>8</td><td rowspan="3">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河段</td><td>河川區
(0.1367)</td><td>保護區
(0.1367)</td><td rowspan="3">1. 依據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24080 號函公告「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檢討變更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
2. 左列範圍非位於前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爰配合用地範圍線劃出河川區，依據周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並參酌現況使用及併鄰近分區或用地變更。</td><td rowspan="3">照案通過。</td></tr>
<tr><td>9</td><td>河川區
(0.0336)</td><td>公園用地
(0.0336)</td></tr>
<tr><td>10</td><td>河川區
(1.3158)</td><td>農業區
(1.3158)</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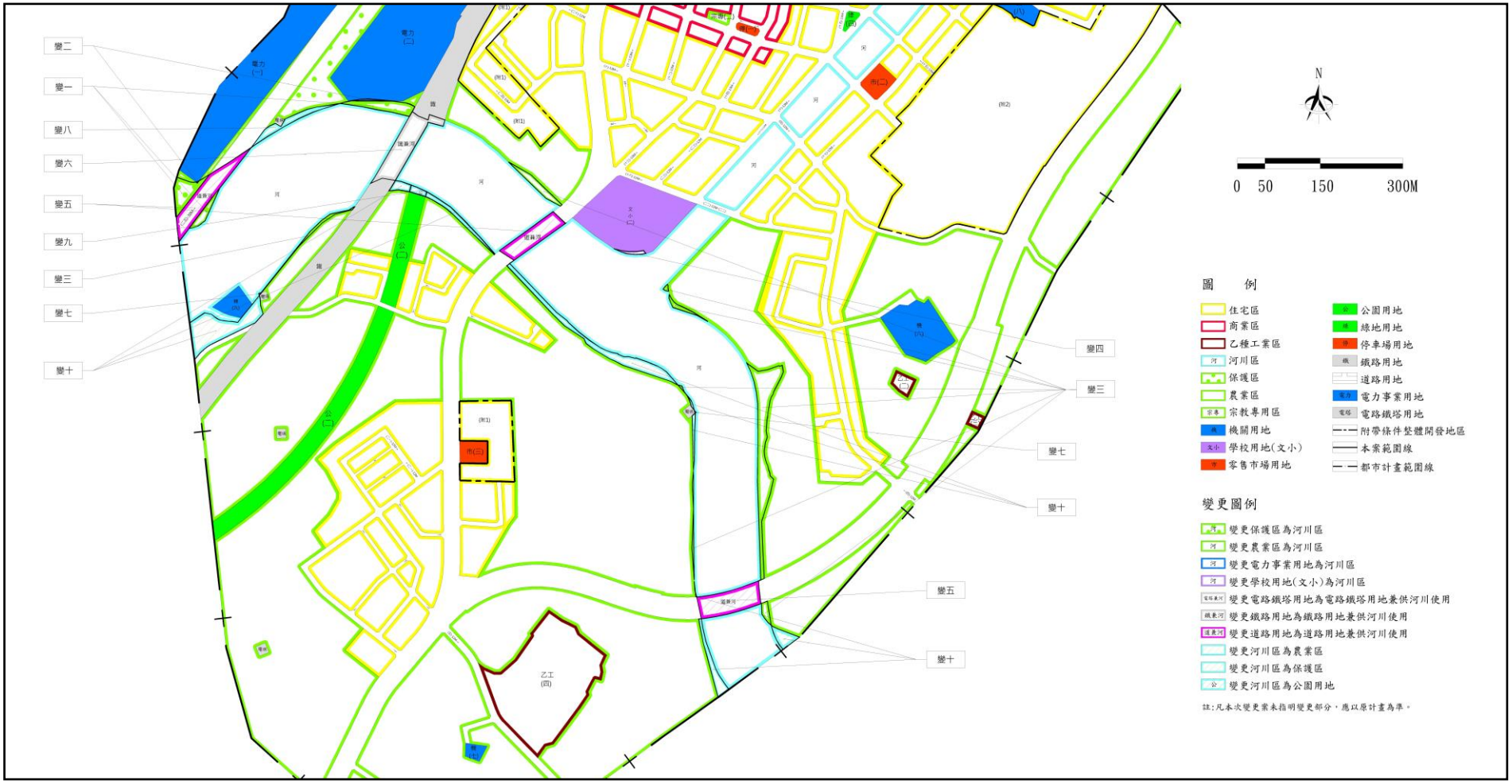
變二
變一
變八
變六
變五
變九
變三
變七
變十
變四
變三
變七
變十
變五
變十
N
0 50 150 300M
圖 例
住宅區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河川區
保護區
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文小)
零售市場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用地
停車場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本案範圍線
都市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保護區為河川區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變更電力事業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學校用地(文小)為河川區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
變更河川區為保護區
變更河川區為公園用地
註: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圖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2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 會決議
1	李O峰	變 3 案 海濱段777-2、782、782-1、782-6、783地號等5筆土地	-	建議河道治理計畫取直，避免使用到農業區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經本案變更單位本府水利處說明，並補充理由如下： 1. 「通霄溪治理基本計畫」公告迄今逾二十年，由於降雨特性及地文條件變遷，河道沿岸地區都市化，促使土地利用情況劇變，原規劃工程布置及用地範圍施設已不符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依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9520 號函核定之通霄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並配合逕流分擔計畫修正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依規定於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會中並針對與會單位及民眾建議進行回應，且無民眾提及「河道治理取直避免使用到農業區土地」。故續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後，經濟部水利署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4080 號函公告「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 2. 依據前開治理計畫，因內湖溪排水與通霄溪匯流處匯流角度不佳造成迴水，加上南勢溪坡度大水流速度大，內湖溪下游雨水下水道主要出口高度低於該處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雖近年下水道出口多已設置自動閘門控制外水不倒灌，然市區地勢較低，外水位超出地盤，導致內水積淹無法順利排放，須布設堤防新建工程改善匯流角度、並配合內水整治措施於該處設置抽水站，因此將北側高地逕流截流至通霄漁港可降低進入市區之水體總量，市區之降雨逕流可利用雨水蒐集系統匯集至通霄溪與內湖溪匯流口，再經抽水機抽排至通霄溪，降低市區內水無法排出的問題，因此，於該處規劃設置抽水站，以解決市區內水積淹無法順利排放的問題。 3. 本次變更係配合前開治理計畫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其他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相應之公共設施用地，用地範圍線外之河川區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本變更案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後續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書、圖，賡續將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徵收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以取得河川治理計畫所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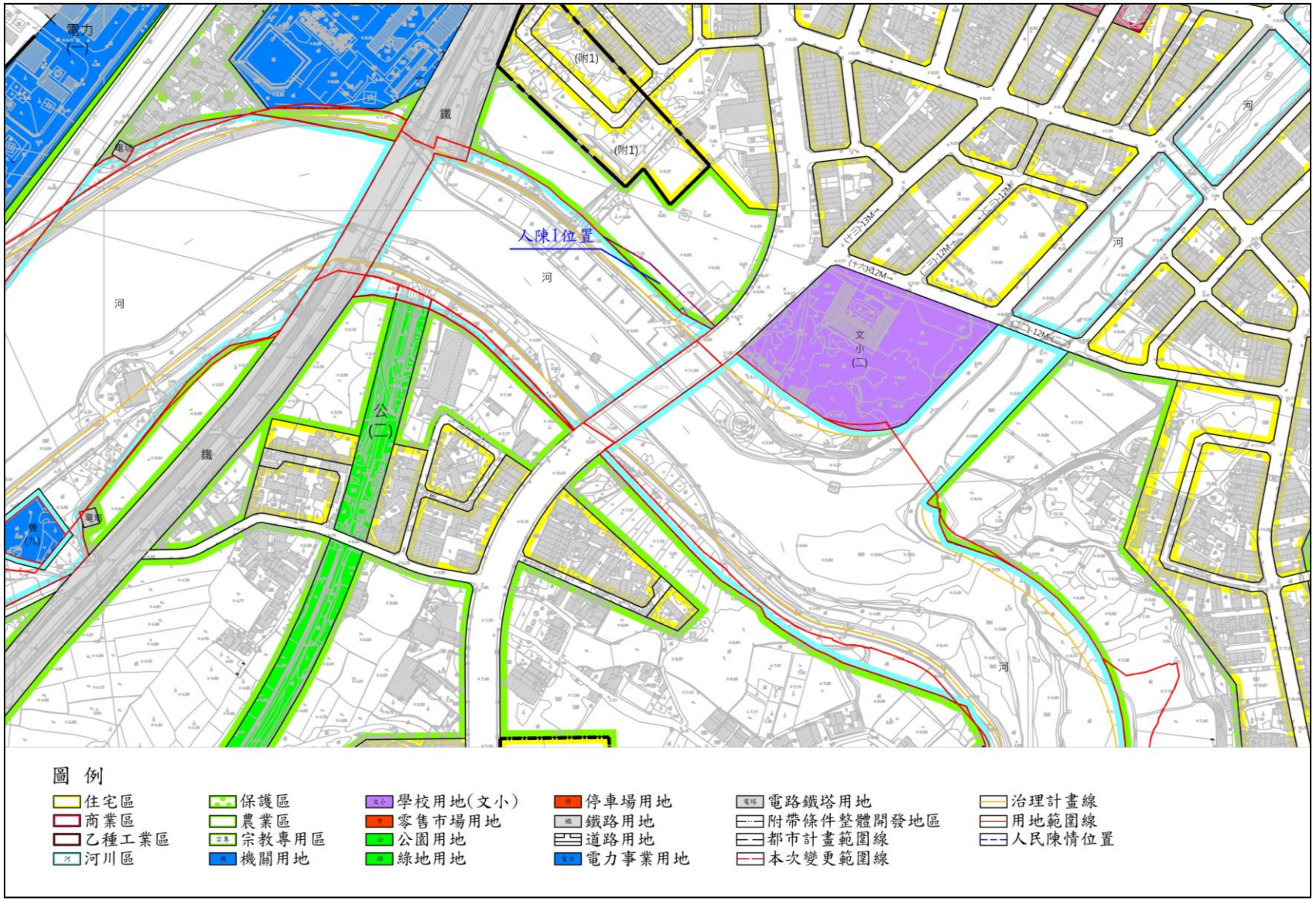

圖 1 人民陳情位置分布示意圖

圖 2 人 1 陳情位置圖(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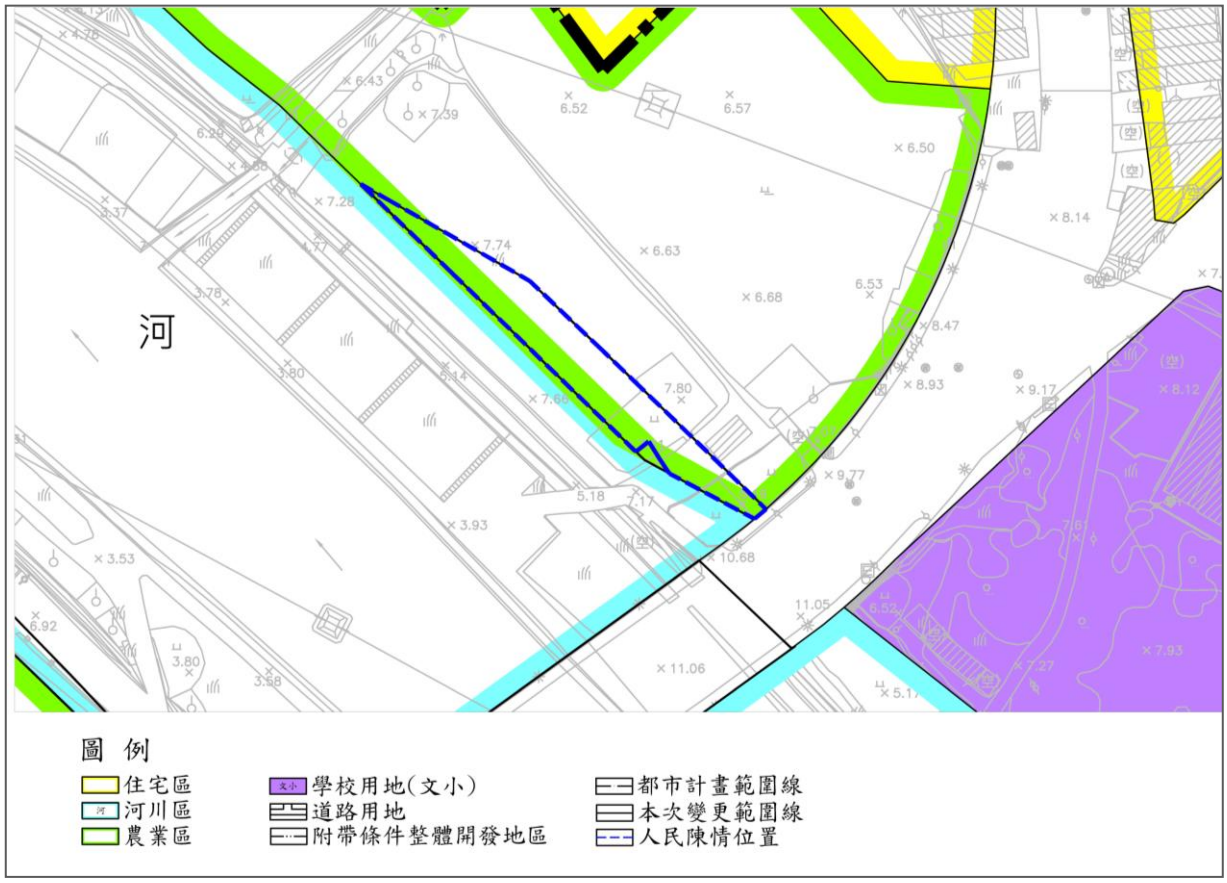

圖 3 人 1 陳情位置圖(套繪都市計畫)示意圖